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6/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B/TH/1 (14-15)

電 話 : 3919 3309

日 期 : 2015年10月1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5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丁慧娟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6	在建議的第2C條中，加入 —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經營權申請作出決定，須無不合理延遲。”。
13	在建議的第8A(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維持”而代以“維修保養”。
15	在建議的第11B條中，加入 — “(1A) 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如不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纜車運作便會出現中斷的重大風險，否則該權力不得行使。”。
15	在建議的第11C條中，加入 — “(1A) 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如不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纜車運作便會出現中斷的重大風險，否則該權力不得行使。”。